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2020-043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合计 147.2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聚焦核心主业,储备战略资金,TCL科技此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过46,3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 超过15 440 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 880 000股,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拟减持股份来源为TCL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5%以上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 上股东)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47,246,400	19.07%	IPO前取得:147,24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TCL科技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 拟减持原因 O前取得

注:1.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干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讲 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 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 TCL科技作出的相关承诺加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1. 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 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 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 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 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5.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 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 5.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

5.4、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 5.5.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

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6. 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 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 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 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 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TCL科技依据聚焦主业发展,储备战略资金的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 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 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 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 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166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87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含O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每10张派发人民币39.4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 券简称:19甲宏04, 债券代码;114590。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0月26日支付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3.94元(含稅)/张。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凡在2020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

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0年10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电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发行的电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小朋债券")至2020年10月26日将期满 1年、根据小朋债券募集设计与租赁上股份公司2019年,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宣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94% 5.周5予州率3.547% 6.发行规模:人民币58亿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而值100元,按而值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全自年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干费 在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全金目金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剩 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 赖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 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9年10月25日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 2022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年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1. 小金亚心口:外别原外的公口用外 2024年10月20日(如唐王交汤日,则顺驱至县后印第17个交易日;顺延期同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全部或部分按加值回售给发行4。本明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期为回售支付1人公司将按照价 全部或部分按加值回售给发行4。本明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期为回售支付几个公司将按照外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 可于2022年9月20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 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 1年登记期不进行由报的 间视为放弃

4、5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 條本。这也大于是否调整本明顷券黑旭利率以及调整椭旋的公告。 若友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 捐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的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4%,每10张"19申宏04"(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人民币31.52元;非居民企业(包

2.除息日:2020年10月26日

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0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

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戴绍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免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ROFII )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黄亚辉 咨询电话:010-88085937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2)利塞风险。金融市场利塞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 序中1999文平元62916A/1986自17、18171至第7日由于由直与19516年37年88年89月日中14上8日32条李,江明陈生产经营,募权项目建设 长戏时 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 2. 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了《中融-康县1 2.公司(或 "受益人")与中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闽水 "中職信托") 送认了《中職·唐捍1 号 结 构 化 集 合 资 金 信 托 计 划 之 优 先 级 资 金 信 托 合 同 》( 合 同 編 号 2013211209000801-4--00015996).出党2,000万元,向中職信托认购 "中職·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 全信托计划之份生纪咨全信托"

けばい 刈之い元数改革自代。。 3、公司与中職自托元天政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 产的2.5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に対けている。 注册労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市业务范围:(一) 资金信托;

) 动产信托;(三) 不动产信托;(四) 有价证券信托;(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 作为投资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投资范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

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股赁,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的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2. 存在的风险

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四、资金来源

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和信托利益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 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用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

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用款项目产生影响,

3.付息日:2020年10月26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审定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2.非居民企业驱动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繳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遗外机构投资编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1.发行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咨询电话:025-83389454 传真电话:025-833877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45

对手的成本和对简本中,从而可能对信托的资料证券中加到订代格格以血率的交流,问时影响又对对手的成本和对简本中,从而可能对信托外从。 (3) 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 分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 时足额偿付,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 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

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

⑥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可能宣布信托计划延期或

特此公告

提前到期,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可能造成受益人需延期获得相应预期信托利益或可能无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

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交监人还说。自 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 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 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 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向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

立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最高参考收益率,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的义 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 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清算机构或其它市场或机构 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 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 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

资是61,8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2.1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 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元(不含税价)。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內容提示:
●金城信\*"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承包人")2020年10月21日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宇邦矿业"、"业主"、"发包人")就其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的部分基建及采矿工程签署了(基建、斜井及海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建工程施工合同》、《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估估价款分别为417,253,937元(会税)。\$56,751,429元(会税)。
●以上合同哲未确定最终开工日期,尚需业主在采矿权范围内,完成方案优化,并对井下现有安

全设施进行评价,同时编写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报原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合同履行的有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基建 。 2. 丁程地占: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宮河镇。

3、工程内容:(一标段)六中段及以上基建工程及相应工程的配套、辅助安装工程。 道掘进、支护;585m出矿水平巷道掘进、支护及采区变电硐室、避险硐室、排班硐室等硐室工程掘进、支护、安装工程,具体以设计施工图为准(包括设计补充、修改所涉及的工程)。

(2)为以上工程服务的技术、管理、调度、安全、质量、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护、文明施工及其它辅(含通风、排水、供风、供水、供电及通信等)等各项作业内容。 5、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9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

面通知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计算工期。 ||周囲現代)9代: (以交納771上日初/7355年14月 | 月上月)。 || 6.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暂估价417, 253, 937 元 ( 含税 ) ; 382, 801, 777元 ( 不 || 合成 )。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1)及医八事相及黑法甲烷是履行项目申机于英、寿渠上律建设页並开设黑古间均是的房间积析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开苏程用应的付款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头应性内各相可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具备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备案要求的条件,并自行办理。 (5)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经双方签字认可的管理文件及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组 8、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杯光が以:古间本や争互,古同当争八分打並 9、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矿山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斜井及斜坡道二期工程及采矿工程(一标段)—采矿

(1)工程量:本合同承包内容包括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采矿工程和安装工程三部分组成。 (2)承包内容:各类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等掘进工程及采矿、供矿工程。 、合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工程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850,751,429元(含税价);752,877,371

6、承包方式:采矿工程总承包。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市 法定代表人: 李树龙

主要股东:李振水持股比例为70%;李汭洋持股比例为20%;李振斌持股比例为10%。 根据国城宣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城市"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688.SZ)公开投黨信息、经国城市"以2020年第二次的部股东大会市议通过,围坡靠"业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李振水、李汭洋、李振斌持有的字邦矿业65%的股权,目前本次收购交易尚未完

(二)根据国城矿业公开披露信息,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宇邦矿业资产总额440 497 452.47元 资产争额134、888、842.19元;2019年营业危收人163、069、391.61元,净利润-37、696、482.40元,发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864、643.9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城矿业资产总额2、665、391、450.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5、391、450.34元;2019年营业收入1、020、530、162.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59,251.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9,230,430.50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宇邦矿业、国城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业务往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以上合同暂未确定最终开工日期,尚需业主在采矿权范围内,完成方案 优化,并对并下现有安全设施进行评价,同时编写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根原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

(二)等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 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

や配や明:市のプニを正つ印度に対例を次大、在この原とプログルドル共産国的市场、政行、外場等や可以自由級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三)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本次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 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 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的

施。警示如下:一是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

。 一次以下以下的。 一次, 数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理中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福建证協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

你公司应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

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相关说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特及贷款公司与苏建明、邮资耕掘任700万元借款、借款明限10个月。同日、大盘床宝与特发贷款公司签署担保函,向特发贷款公司与苏建明、邮资耕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700万元(占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8%)。本次担保事项,你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被 驚,直至2020年5月22日才披露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余64.80万元本金未偿还,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年。2019年9月24日,苏华甫与陈建地签署部次前次,约定张长僧教明职、大盘珠宝为苏华甫的智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500万元(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4%)。本次担保事项,你 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直至2020年7月4日才披露相保事项,对外相保披露不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项目名称: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扫、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改造等工作。

字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2018年4月17日,苏华清与陈建德签署借款协议,陈建德向苏华清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的公告

(七)对乡镇、街道环卫工作实行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1天鸣雁。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于近期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 、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为"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项目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0-31】)中标人,中标金额2276666元。 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结产生积极影响,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新民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一)項目名称:謝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項目。
(二)項目網导:顯采公开采购【2020-31】。
(三)项目倒算资金:2277600元。
(四)项目中标金额:2276666元。
(四)项目电标金额:2276666元。
(五)项目地国股务周期:一年。
(六)项目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六)项目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六)项目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六)项目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含西城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项目包括源汇区12000户;包括大唐风风府、盛世嘉园中心、建址二一号城界、卷盈繁金城,碧湖砌苑、螺湾小镇(南北区);西城区1000户,包括建业西城森林半岛、西城区管委会;共计13000户。

—、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 資新民注册资本: 壹亿國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雷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 通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 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银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 业项虫事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或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冠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涨遭服务;停 库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遗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变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郑康宁并被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 二、项目采购人与潮河市潮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潮汇区建新路66号。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建工作股、财务人事股、城区督导股、村镇督导股、公厕服务股等11个股室,主要职责包

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市容环境卫生

(三)为1907年1月385、 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规定全区市参环境卫生工作规划和相关计划。 (三)负责制定各环卫工种的具体质量标准和要求,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四)负责辖区内市政道路的清扫,垃圾运输、粪便处置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和街道背街小巷清

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編号:2020-0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继华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顾义明先生出具 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计划公告发布披露之口起15个交易口后的6个目内(在此期间加遇法定的 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0636%。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继华先生,都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顾义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丁继华、邵国柱、徐永华、王军、顾洪钟、王汉明、顾义明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副总 丁继华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副总 王军 副总

、股东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 序号 股数(股) 顾义明 378,341 6,345,784 邵国柱 王汉明 徐永华 股东股份领定及减争,简单、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 2、截至本公告日,了整华先生、部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顾洪钟先生、顾义明先生此次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丁继华先生、部国柱先生、徐永华先生、王军先生、顾洪钟先生、顾义明先生此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都持计划印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二、(2020)京03执1292号《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康得教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康得投资规划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本院作出的(2019) 原33民初30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二三条之规定,数定如下; 一,海结,划拔三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六千二百七十七万零五百二十三元。 一,海结,划拔三被执行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 实际支出费用。 三,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二被执行人应当 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官少即执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應行义务部分的吸入或壁料,44坪,45克,41英、变实具处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具他购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等三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3执1291号。1292号《执行裁定书》是对公司相应价值查 封,冻结的裁定,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 限尚完及时报行追按额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3执1291号《执行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3执1292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庫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